

# 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 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加強對法令的認識，以營造正向管教的教育環境，培養親師生批判、省思與具體實踐的行動力。

二、了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，透過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實際案例宣導，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麻豆區培文國小。

陸、研習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四)

一、上午：溪北國中小學校

二、下午：溪南國中小學校

柒、研習地點：麻豆區培文國小視聽教室。

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轄屬國中小教師，各場次預計 100 人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請溪南場、溪北場於 109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一)前自行至學習護照 (<https://e-learning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報名，研習代號如下：

一、溪北：246200

二、溪南：246201

拾、研習主題：詳如課程表(如附錄 1、2)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貳、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錄 1】

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  
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溪北場)課程表

109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四)		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(主持人)
08:10~08:30	報 到	培文國小團隊
08:30~08:40	開 場	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培文國小校長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
08:40~10:00	教師法修正重點	外聘講師 新北市教育局法制專員 李宗翰
10:00~10:20	休 息	培文國小團隊
10:20~12:00	教師違法處罰事件案例分析、 討論	外聘講師 新北市教育局法制專員 李宗翰
12:00~12:30	綜合座談	新北市教育局法制專員 李宗翰 培文國小校長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

【附錄 2】

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  
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溪南場)課程表

109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四)		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(主持人)
13:10~13:30	報 到	培文國小團隊
13:30~13:40	開 場	培文國小校長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
13:40~15:00	教師法修正重點	外聘講師 新北市教育局法制專員 李宗翰
15:00~15:20	休 息	培文國小團隊
15:20~17:00	教師違法處罰事件案例分析、 討論	外聘講師 新北市教育局法制專員 李宗翰
17:00~17:30	綜合座談	新北市教育局法制專員 李宗翰 培文國小校長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